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附件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 2020CDA3002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利尔化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利尔化学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尔化学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尔化学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真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宏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 2018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21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20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6,816,000.00 元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将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845,184,000.00 元（大写捌亿肆仟伍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汇入本公司中国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 119908886624 账户。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845,184,000.00 元，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74,402.49 元后，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4,509,597.51 元（大写捌亿肆仟肆佰伍拾万零玖仟伍佰玖拾柒元伍角壹分）。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 XYZH/2018CDA3033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截止 2018 年 10 月 20 日）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909,461,908.9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692,151,477.96 元。

2、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197,561.10 元，其中：用于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419,851.65 元，用于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77,709.45 元。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018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26,211.96元,支付银行手续费32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47,386,450.41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35,607,743.93元,其中:用于年产1,000吨丙炔氟草胺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3,854,799.47元,用于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1,752,944.46元。

2、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646,727.08元,支付银行手续费920.00元。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32,956,782.99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0,805,305.03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692,151,477.9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13,424,513.56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广安利尔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广安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上述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本公司及广安利尔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及广安利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国泰君安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及广安利尔公司和募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配合国泰君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证券每半年对本公司及广安利尔公司实施现场调查,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本公司授权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复印本公司有关本次发行全部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	119908886624	59,999,180.00	1,636,379.14	61,635,559.14
中国银行广安分行营业部	115859275185	51,552,394.52	236,559.90	51,788,954.42
合计		111,551,574.52	1,872,939.04	113,424,513.56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852,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07,743.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956,782.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00 吨草铵膦原料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395,000,000.00	395,000,000.00	0.00	395,000,000.00	100.00	2019 年 10 月	107,556,299.80	否	否
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料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11,752,944.46	79,465,700.77	40.34	2020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原料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3,854,799.47	258,491,082.22	99.42	2018 年 10 月	7,008,199.4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52,000,000.00	852,000,000.00	35,607,743.93	732,956,782.9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①草铵膦原药项目产能尚待逐步提升,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②因丙炔氟草胺市场需求有所调整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③鉴于市场状况,公司全力推进年产 15,000 吨甲基二氯化磷项目,故对公司总体建设项目计划进行了调整,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方案也相应调整,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建设放缓,该项目预计建设进度将比 2019 年半年度披露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一步推迟,故而与原有计划有所差异。</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92,151,477.9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置换。</p>
<p>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3,424,513.56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账户内,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受生产安全事故影响,丙炔氟草胺原药项目因复产需要再次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p>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无。

1、本公司本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
李晓明, 张克, 叶韶勋, 顾利, 谭小青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批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2 月 31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贺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264092718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4.28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230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协 四川省注协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0月21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小容

女

1980-6-5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510704198006052128

